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经审核，现批准 [REDACTED] (国籍)，
[REDACTED] 先生(女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REDACTED] (自治区、直辖市)，[REDACTED] 市(地区)，
[REDACTED] 县(市、区)，[REDACTED] 单位，从事
[REDACTED] 工作。

签发机关(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签发日期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实行就业许可制度。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简称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应按如下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1. 持许可证书和通知函电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办理职业签证；
 2. 持职业签证入境后十五日内，凭许可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3. 持许可证书、劳动合同和本人的有效护照等有关材料到用人单位所在地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发证机关办理《外国人就业证》(简称就业证)；
 4. 获得就业证的外国人，应在入境三十日内持就业证到用人单位所在地区的公安机关办理居留证件。
- 持有就业证与居留证的外国人方可在中国合法就业，并受法律保护。
5. 许可证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六个月。

编号：